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b></p> <p>一、依據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辦理單位：</p> <p>(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p> <p>(二) 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p> <p>(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p> <p>(四) 協辦單位：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p> <p>三、比賽時間、地點：</p> <p>訂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在文化局演藝廳、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p> <p>四、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p> <p>一、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辦理單位：</p> <p>(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p> <p>(二) 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p> <p>(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p> <p>(四) 協辦單位：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p> <p>三、比賽時間、地點：</p> <p>訂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在文化局演藝廳、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p> <p>四、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比賽規則(含基本規則、分項規則)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p>	<p>修正辦理學年度及位階</p> <p>修正辦理學年度</p> <p>修正辦理單位</p> <p>修正辦理日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 1023 958 1487"> <thead> <tr> <th data-bbox="98 1023 188 1086">項目</th> <th data-bbox="188 1023 327 1086">組別</th> <th data-bbox="327 1023 958 1086">資格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 1086 188 1246"></td> <td data-bbox="188 1086 327 1246">國小 A 組、B 組</td> <td data-bbox="327 1086 958 1246">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td> </tr> <tr> <td data-bbox="98 1246 188 1487"></td> <td data-bbox="188 1246 327 1487">國中 A 組、B 組</td> <td data-bbox="327 1246 958 1487">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		<p>依據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增列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文字，以資明確：</p> <p>(一) 依本比賽分 A、B 組設計原意，於 A 組資格明定包括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音樂類)、依「實驗教育三法」所成立</p>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之班別(音樂類),以及其他得以認定為A組之專業學習資格者,爰於第四點第一款增列第五目至第七目。 (二)A組資格之認定 參考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於第四點第一款增列A組資格由相關權責單位認定
	高 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		

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

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A 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具A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A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二)參加比賽之具A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組為例：1.以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組僅能由非具A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五、比賽類組(合計204個類組：團體項目共12類，計98個類組；個人項目共13類、計106個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比賽規則(含基本規則、分項規則)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點號調整  
依據114學年度  
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實施要點  
第肆點修正團體  
比賽類組

## 六、比賽辦法：

### (一)報名規定：

1. 報名日期及方式：114年9月14日上午8:00起至114年9月28日下午17:00止，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於114年10月1日(三)下午16:00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三民國小)教務處，逾期無受理。
2. 團體項目：每校以一隊為限，填具報名表由學校報名。
3. 個人項目：
  - (1)參加各組(包括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比賽學生，應填具報名表並經就讀學校核章。
  - (2)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
  - (3)報名大專職組之學生，由參賽學生憑學生證向承辦學校報名。
  - (4)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七、評計方式：

### (一)不分團體與個人賽，評審評分以總分(滿分為100分)表

示，公告總平均分數、等第：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 五、比賽辦法：

### (一)報名規定：

1. 報名日期及方式：113年9月14日上午8:00起至113年9月28日下午17:00止，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逾期無法受理。並於113年10月1日(二)下午16:00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三民國中)學務處。
2. 團體項目：每校以一隊為限，填具報名表由學校報名。
3. 個人項目：
  - (1)參加各組(包括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比賽學生，應填具報名表並經就讀學校核章。
  - (2)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
  - (3)報名大專職組之學生，由參賽學生憑學生證向承辦學校報名。
  - (4)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 (二)評計方式:不分團體與個人賽，評審評分以總分(滿分為100分)表示，公告總平均分數、等第及最優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 點號調整

修正比賽網路報名及繳交紙本資料日期及地點

點(款)號調整，公告網頁以全銜稱之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三)評審不做講評但會繕寫具體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星期內洽承辦學校領取，逾期不予受理。另為尊重評審，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四)當日賽程結束後在「[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公告成績。

#### 八、獎勵辦法：

(一)比賽獎勵：

1. 團體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團體獲獎獎狀，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

2. 個人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獎狀。

(二)行政獎勵：

1. 團體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不受參加隊數多寡之限制)，伴奏、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以 3 名為限)，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且不另行核發伴奏、指導教師獎狀。

2. 個人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指導教師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項多人得獎以擇優敘獎壹次為限且不另行核發獎狀。

3. 各主、承辦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者，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均予從優敘獎。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5. 評審不做講評但會繕寫具體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星期內洽承辦學校領取，逾期不予受理。另為尊重評審，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6. 當日賽程結束後在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公告成績。

(三)獎勵：

1. 比賽獎勵：

(1)團體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團體獲獎獎狀，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

(2)個人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獎狀。

3. 行政獎勵：

(1)團體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不受參加隊數多寡之限制)，伴奏、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以 3 名為限)，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且不另行核發伴奏、指導教師獎狀。

(2)個人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指導教師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項多人得獎以擇優敘獎壹次為限且不另行核發獎狀。

(3)各主、承辦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者，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均予從優敘獎。

依據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二(六)2 明定評分方式

公告網頁以全銜稱之

調整至第八點

4. 本府教育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依相關規定均予從優敘獎。

(三)餘者均依全國賽實施要點辦理。

#### 九、抽籤會議：

(一)個人組：

1. 指定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假三民國小彩虹館 B1 視聽教室，自「指定曲題庫」中抽出一首，歡迎參賽者自由到場見證，不另行通知。

2. 演奏(唱)2 曲，第 1 曲為指定曲，第 2 曲為自選曲，得自行選定惟不得為指定曲目，演奏(唱)時間於比賽前由評判長宣布。

(二)團體組：

1. 演奏(唱)2 曲，第 1 曲指定曲，由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第 2 曲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演奏(唱)時間總和不得超過 20 分鐘。

2. 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3. 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十、領隊會議：11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假三民國小彩虹館 B1 視聽教室召開，請各校領隊參加，不另行通知。

(4)本府教育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本辦法辦理完成，依相關規定均予從優敘獎。

(四)餘者均依全國賽實施要點辦理。

#### 六、比賽曲目規則：

(一)個人組：指定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假三民國中四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自「指定曲題庫」中抽出一首，歡迎參賽者自由到場見證，不另行通知。演奏(唱)2 曲，第 1 曲為指定曲，第 2 曲為自選曲，得自行選定惟不得為指定曲目，演奏(唱)時間於比賽前由評判長宣布。

(二)團體組：

1. 演奏(唱)2 曲，第 1 曲指定曲，由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第 2 曲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演奏(唱)時間總和不得超過 20 分鐘。

2. 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3. 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七、領隊會議：113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假三民國中四樓會議室召開，請各校領隊參加，不另行通知。

點號調整  
比賽曲目於抽籤  
會議公開抽出確  
定，更正名稱  
修正會議日期及  
地點

點號調整，修正  
會議日期及地點

十一、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比賽(含初賽、決賽)之人員(領隊、指導教師、競賽員、指揮及伴奏)及擔任音樂比賽之工作人員，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

十二、參加全國決賽規定：

(一)由初賽第一名團隊(個人)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無故棄賽。

(二)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A、B二組，縣市得在A組加B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A、B各組的代表權數。

若市賽B組第二名團隊願意參加全國賽，本府將協助決賽報名作業，但有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費等由學校自籌，本府不予補助；縣市若無A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則僅有B組之代表權，無法自行調配。

(三)初賽第一名者倘因故放棄參賽，由第二名團隊遞補，惟已調配A、B各組代表權數者，不再調配。

(四)特別規定：

1.以下情形不需參加縣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

八、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比賽(含初賽、全國賽)之人員(領隊、指導教師、競賽員、指揮及伴奏)及擔任音樂比賽之工作人員，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

九、初賽最優第一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並於113年11月20日9時至113年12月25日17時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填報決賽報名事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經報名全國決賽不得無故放棄參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3年12月13日(五)中午12:00前送三民國中學務處彙整轉請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音樂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

增列，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七)1明定參加全國決賽團隊(個人)資格規定修正報名、送件日期及地點

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0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 112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大專學生於 110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五)取得本市決賽代表權者，應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前至決賽主辦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完成決賽報名事宜。

(六)初賽第一名者倘未依限完成決賽報名事宜，視同放棄，得由第二名遞補取得決賽代表權，得遞補類別及名單將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不另行通知。

(七)遞補團隊應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前至決賽主辦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完成決賽報名事宜。

(八)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決賽主辦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 A4 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九)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00 前送三民國小教務處彙整轉請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列印格式不符合決賽主辦大會要求者概不受理。

(十)「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決賽辦理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十三、初(決)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http://web.arte.gov.tw/music/>)，比賽團隊(個人)應自行上網瀏覽。

十四、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初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領隊簽名立書(附表一)提送主辦單位；個人項目除大

十、初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http://web.arte.gov.tw/music/>)，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十一、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初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領隊簽名立書(附表一)提送主辦單位；

點號、文字調整

點號調整

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餘者各組限由領隊簽名立書提送主辦單位。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參賽團隊報到時間於領隊會議宣布，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

(三)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四)參賽團隊應服從本初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限由校長或領隊簽名立書(附表一)提送主辦單位。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

個人項目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餘者各組限由領隊簽名立書提送主辦單位。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十二、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參賽團隊報到時間於領隊會議宣布，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

(三)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四)參賽團隊應服從本初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限由校長或領隊簽名立書(附表一)提送主辦單位。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

點號調整

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另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五)各校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六)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其學校應為本市所轄，不得越區報名。

(七)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及後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12 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

(八)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另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五)各校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六)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其學校應為本市所轄，不得越區報名。

(七)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12 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

(八)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文字修正

(九)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十)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一)為發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請將手機及各式電子用品關閉或設為靜音，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十二)本比賽得使用電子琴譜，惟倘有損壞，修復費需由參賽團隊全額負擔。

(十三)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

(九)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十)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一)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請將手機及各式電子用品關閉或設為靜音，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十二)本比賽禁止使用電子琴譜。

修正使用電子琴譜規定

增列，依據 114

<p>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p> <p>(十四)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p> <p>(十五)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p> <p>(十六)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p> <p>(十七)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p> <p>(十八)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p> <p>(十九)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上公布。</p> <p>(二十)本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p> <p>(二十一)本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p> <p>(二十二)對辦法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府授權之初賽承辦學校主辦處室釋疑。</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p>	<p>(十三)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上公布。</p> <p>(十四)本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p> <p>(十五)本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p> <p>(十六)對辦法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府授權之初賽承辦學校主辦處室釋疑。</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p>	<p>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玖點(十二)-(十七)規定，明定第(十三)~(十八)</p> <p>項次修正</p> <p>項次修正</p> <p>項次修正</p> <p>項次修正</p> <p>點號調整，刪除贅字「之」</p>
--	---	---

##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以下簡稱本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覆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校長）一人、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或由教育處社教科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校長、評審長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以下簡稱本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覆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校長）一人、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或由教育處社教科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校長、評審長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修正辦理學年度

修正辦理學年度

<p>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p> <p>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教育處指派人員擔任。</p>	<p>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p> <p>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教育處指派人員擔任。</p>	<p>修正任期</p>
---	---	-------------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附表一)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附表一)

修正辦理學年度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4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3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修正年度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